

臺北市棒球隊 110 年度球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

貳、目的

推展基礎棒球運動，從下往上扎根，建立金字塔型培訓制度，以擴增國內甲組成棒隊數、提振臺北市棒球競技運動實力及培育優秀棒球人才進軍中華職棒及國家代表隊為目標，並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年滿 18 歲至 26 歲，品行端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者（請附證明書或秩序冊影本）。

二、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請附證明書或秩序冊影本）。

肆、遴選組別及名額

一、組別：投手組、野手組等 2 組，每人限報名 1 組。

二、名額：正取-依球隊實際需求人數而定。備取若干名，未達合格成績則不予錄取。

三、備取人員依實際守備位置替補之，實際錄取名額視出缺情形而定，並依遴選委員會議決議為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報名或親送方式辦理，報考者請自行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s://sports.gov.taipei/>）下載報名表件使用。

三、報名表寄送地點：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6 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報考臺北市棒球隊 110 年度球員遴選」。

四、報名應繳表件：(A4 大小並依序排列裝訂)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報名表各項欄位均請詳實填寫，

並務必於報名表頁末「親自簽名」，勿以電腦打字代替簽名。

(二) 應考資格證件影本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或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證明書。(請附證明書影本，球員登記(秩序冊)、參賽證明、獎狀等均可)
3.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交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 臺北市棒球隊球員遴選切結書

五、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遴選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頁末「親筆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技術測試，恕不辦理退件。

六、聯絡人：

行政管理-李孟霖小姐(電話：02-25702330 轉 6505)

球隊管理-方冠森先生(電話：0953-833-476)

陸、書面審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後，審查合格名單將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公布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sports.gov.taipei/>)。

柒、技術測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測試日期：110年5月10日(星期一)。

(一)報到及測試順序抽籤：上午8時30分。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天母棒球場一壘側休息室前

(三)技術測試：上午9時。

二、測試地點：臺北市天母棒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

三、測試順序：分為投手組及野手組，依序號進行測試，測試前辦理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受測者應穿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

釘鞋（使用之器材必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規定之規格）。

五、測試流程、辦法及給分標準如下：

受測選手	測試項目及流程	辦法及給分標準
投手組	投手測試	一、辦法： 各投直球 10 球(50%)、 變化球 10 球(50%)。 二、給分標準 (一) 直球部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好球者)，球速達 135 公里/時~140 公里/時以上，每球給予 1~5 分。未達上述標準以 0 分計。 (二) 變化球部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且變化犀利(好球者)，每球給予 1~5 分。未達上述標準以 0 分計。
野手組	守備測試	一、辦法： 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進行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40%)： (一) 捕手： 傳接一壘x1、二壘x2、三壘x2 (二) 內野手： 傳接一壘x2、二壘x2、本壘x1 (三) 外野手： 傳接二壘x2、三壘x2、本壘x1 二、給分標準： (一) 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8 分。 (二) 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打擊測試	一、辦法： 自由發揮打擊 8 球(40%)。 二、給分標準： (一)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或全壘打及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 1~5 分。 (二)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揮棒落空，每球 0 分。
	速度測試	一、辦法： 50 公尺速度測驗 1 次(20%)

		二、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50 公尺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5" 99 以內	20	6" 50 6" 59	8
		6" 00 6" 09	18	6" 60 6" 69	6
		6" 10 6" 19	16	6" 70 6" 79	5
		6" 20 6" 29	14	6" 80 6" 99	4
		6" 30 6" 39	12	7" 00 以上	2
		6" 40 6" 49	10		

捌、遴選方式

一、遴選以書面審查及技術測試方式辦理，評分方式如下：

- (一) 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 (含球員運動成就、個人自傳及對球隊未來展望)。
- (二) 技術測試成績：佔總成績 80%。
- (三)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遴選會議：測試結束後進行遴選會議，提供考評結果及討論名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錄取者須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送警政單位查核，如有不良紀錄者須經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錄取；若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其缺額，依守備位置有備取者則依序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11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https://sports.gov.taipei/>) 「最新消息」。
- 二、報到：正取球員依球隊實際通知報到日為準，並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放棄錄取資格，並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事宜。

壹拾、球員工作職掌

- 一、代表臺北市參加比賽及全國運動會等相關賽事。

- 二、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廣棒球運動。
- 三、參與臺北市城市行銷相關活動。
- 四、配合本局運動場館管理及活動。
- 五、其他臺北市體育及慈善相關活動之執行及臨時交辦事項。

壹拾壹、薪資待遇

- 一、薪資報酬：採計月制，底薪新臺幣 46,887 元。
- 二、營養津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年資津貼：依年資每滿一年每月增給新臺幣 1,000 元。
(每人每月不得逾 5,000 元)
- 四、分級加給：依分級得給予分級加給，一級球員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二級球員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五、住宿津貼：單身者統一提供宿舍住宿，已婚者得申請住宿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整。
- 六、激勵獎金：球隊參加正式盃賽或邀請賽進前四強，額外提供激勵獎金。
- 七、營養津貼、年資金貼、住宿津貼、分級加給及獎勵金實際發放情形將依照體育局每年度預算核定後發放。
- 八、其他福利：每年全身健康檢查 1 次、勞健保及意外險均有。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遴選錄取人員履約自報到之日起，並應於簽約後二週內設籍臺北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https://sports.gov.taipei/>)「最新消息」。
- 三、簽約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 四、技術測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測試將延期辦理。延期測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於遴選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得要求參與遴選人員視球隊需求提供體檢證明。

臺北市棒球隊 110 年球員遴選報名表

報名守備位置：☐投手 ☐捕手 ☐內野手 ☐外野手（四擇一）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最高學歷 (請註明畢業 學校名稱)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高	_____公分	體 重	_____公斤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年滿 18 至 26 歲，品行端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者（請附證明書或秩序冊影本）。 ☐ 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請附證明書或秩序冊影本）。			
服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未服役，預計 年 月服役。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M)

一、球員經歷

隊伍名稱	學校	守備位置	其他

二、運動成就（最多列 6 項）：

比賽名稱	年度	成績	隊伍名稱

三、個人自傳及對球隊未來展望

四、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

報名人(親筆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序號：		收件人員確認項目(報名人勿填)	
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切結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球員證明影本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臺北市棒球隊球員遴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棒球隊球員遴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如獲錄取，本人同意於簽約後二週內設籍臺北市，並經臺北市政府送警政單位查核，如未依規定設籍或有不良紀錄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